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28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其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帳款未清償，嗣由原告承受該債權，依原債權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與被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稽。惟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住所位在彰化縣，且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

01 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  
02 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或修改之空間；且原債權  
03 人台北銀行或原告之母公司富邦金控均係全國性金融機構，  
04 於被告住所地法院實行訴訟並無窒礙；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以  
05 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堪認該條款對被告而言顯  
06 失公平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  
07 用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  
13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5 書記官 馬正道